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

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第一批）公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属公办高职院校，是广东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广东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学校创办于1958年，前身为广东省成人科技大学，2005年转制为高职院校，是一所以工科专业为特色，文、经、管、艺等专业综合发展的高职院校。学校现有广州天河、省职教城（清远）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近1070亩，全日制在校生达2万余人。

为满足学校整体发展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国内普通高校2026年应届毕业生（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社会上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人员须在报名开始之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港澳毕业生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报考相关岗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符合体检要求；

6.年龄、工作年限等取得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二）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应聘人员，不得报考。

三、招聘岗位

详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第一批）计划表》。

四、薪酬待遇

1.获聘用人员以非事业编制形式引进，薪酬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非事业编制Aˉ类聘用人员年薪税前约12万元。

2.可协助符合广州市入户条件的个人办理广州市的户籍入户手续。学校不负责其人事档案的管理或代理。

五、应聘方式

**（一）报名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所有岗位根据报名情况不定期开展招聘考核，招满即止。

**（二）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按要求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汇总表》（附件3），连同身份证正反面、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验证报告、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人员需同时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dgcrenshichu@163.com，附件2、附件3要求保留可编辑格式，其他材料要求为PDF格式。并在邮件标题注明“考生姓名+应聘岗位代码”，如“张三+A1”。每人限报一个岗位，考生提交的报名表和汇总表中所填信息与相关佐证材料不一致、材料不齐全者不接受报名。合则约见。

**（三）报名材料**

考生须自行提前准备好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材料，按以下材料顺序整理成册，在资格复审时一并提供。

复审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加贴近期彩色证件照；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含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国（境）外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有关证明材料；

（4）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工作经历（学生干部）证明、中共党员证明等材料；

（5）以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还须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毕业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即证明所学专业必修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四）注意事项**

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应聘人员报名时应当承诺所填报资料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或不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而被取消应聘资格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六、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综合面试命题、评分及考务均由我校自行组织。

1.专任教师综合面试采用试讲和问答的方式进行，非专任教师类岗位综合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2.综合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且综合面试成绩高于70分者方可录用。按照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分岗位确定拟体检人选（若成绩出现并列，则以综合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综合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然相同的，则由招聘单位另行组织面试）。

七、体检

学校安排专人统一组织体检对象到指定三甲医院进行体检，有关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体检不合格者，经考生书面申请可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不进入考察环节。

八、考察

学校对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进行考察。

九、公示和聘用

根据应聘者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7394005（人力资源部）

监督电话：020-83986463（纪检室）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1月7日

附件：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公开招聘非事业编 制工作人员（第一批）计划表

2.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3.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汇总表

4.中共党员证明模板

5.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